

蔣渭水與台灣新文化運動

梁明雄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文學與平面傳播學系副教授

摘要

誕生於一八九〇年而成長於日據時期宜蘭的民族鬥士蔣渭水醫師，終其有生之年，孜孜為求取台灣人民的獨立自由與文化革新而犧牲奮鬥。其艱苦卓絕，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毅力，以及過人的才學識見，自非常人所能企及。考其終生職志，厥在民族解放與文化啟蒙二者，而欲啟導同胞，提振民氣，又非藉由組黨結社、團結民眾不為功。

台灣民眾黨固為蔣氏一生事功所在，即作為台灣抗日運動三大主力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民報，亦與蔣氏淵源深厚，關係密切。先烈種種活動，無非是針對素患「智識的營養不良」，而成為「世界文化低能兒」的台灣社會，所做的一番努力。

日據時期的台灣人民，大多數誠然都是懵懂無知的，何況在專制殖民的威壓統治之下，更造成民眾思想閉塞，知識貧乏，蔣氏基於民族氣節所提出的言論主張，自然是振聵發矇的獅子之吼。成為台灣文化啟蒙者的蔣渭水，其出處作為，至足為後人所景仰效法，本研究即在摘取史實暨其平生言行，以探究其救國救民之初衷。

本論文內容涵蓋以下諸項目：日據時期台灣政治、社會狀況、蔣渭水的生命歷程、台灣文化協會的業績成果、台灣民報上的直言諫論、新文化運動的成就與影響等。

關鍵詞：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報、蔣渭水

Jiang Wei-shui and Taiwan New Culture Movement

Ming Hsiung L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Graphic Communication

Toko University

Abstract

Dr. Jiang Wei-shui, born on 1980A.D. at Yilan County, grew up on day of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as a national fighter. He struggled diligently for the independency, freedom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through all his life.

His extremely hard and bitter spiritual willpower that although knows it's no use, but keeping on doing it, and a remarkable knowledge and vision, are far away from the ordinary person who can not reach.

Inspecting through his lifework can be concluded in national liberation and cultural enlightenment. Forming an association and uniting the people should be the only way of calling up popular morale.

Taiwan People's Party is certainly Mr. Jiang's life achievement, besides, regarding Taiwan movement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sovereign, the three main forces of setting up Taiwan parliament; Taiwan Culture Association and Taiwan Ming-pao (People's Newspaper) also have very close and deep relations with Jiang.

As a cultural beginner in Taiwan, Dr. Jiang's conduct is valuably respected and followed by descendants. On account of this reason, this research basically based on historical facts and Jiang's works, trying to find ou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and the aim of Dr. Jiang's wonderful deeds.

Keywords :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Taiwan Culture, Taiwan Culture Association, Taiwan Ming-pao, Jiang Wei-shui

壹、日政下的台灣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清廷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與日本簽訂了割讓台灣澎湖諸島的二十一條「馬關條約」，自此日本即挾其軍國主義的戰勝餘威，以強大的軍事政治力量，展開了對台灣長達五十年的殖民威壓統治。

日本政府在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首任台灣總督時，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即頒布了〈關於赴任之際的政治大綱的訓令〉。¹ 其中不僅詳盡規範日本在台灣實行殖民統治的大政方針，還明令賦予台灣總督府在台灣軍、政事物的管理方面，享有至高無上的統治權。

在一八九五年五月制訂的〈台灣總督府條例〉中，更明確規定：「總督為保持其轄內之安寧秩序，必要時得使用武力。」² 賦與總督在實施殖民統治時兼負軍令和軍政的軍事統帥權。

除軍事權之外，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日日本政府以法律第六十三號頒布〈有關施行於台灣之法律之件〉的第一部統治台灣基本法，簡稱〈六三法〉，明確授予台灣總督得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自此台灣總督成為集行政、立法、司法和軍事諸權於一身的高度集權獨裁者，而〈六三法〉亦成為台灣總督統治台灣的立法基礎，和台灣一切惡法之來源。³

〈六三法〉誠為台灣總督專制政治之張本，而其所以能維繫其統治權力於不墜者，則不得不歸功於警察制度和保甲制度的高度發揮運用。因此，講到統治台灣，則不能忽視警察，講到台灣警察，又不能忽視保甲。

日本佔領台灣伊始，即由其本國移入大量的警察人員，此後每年都派人到日本各地招募警察人員。其中雖然間亦錄用台灣人，但數量甚微，「至日本投降時止，僅佔全警察人員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且都是最下級的，所負工作都屬輔佐性質。」⁴

台灣的警察不僅完全以日本人為主體，政府並且毫不吝惜的支出大量的警務經費，加上特殊而嚴謹的警察人員養成訓練，藉以提升警察人員的素質和士氣。例如，一方面獎勵日本警察人員學習台灣話，以便深入把握民情，同時獎勵台灣警察人員學習日本語，以利

¹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日本國際聯合會一九八一年版，頁五五三。

²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二〇九。

³ 〈六三法〉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以法律第三一號公布修正為〈三一法〉，及至一九二一年又以法令第三號（簡稱法三號）取代，名稱雖異，然而台灣總督的專制權力並沒有什麼實質改變，依舊享有「法律制定權」。總督據此發布了一系列戕害島民的律令，諸如：〈犯罪即決例〉、〈台灣阿片令〉、〈保甲條例〉、〈匪徒刑罰令〉、〈台灣監獄令〉、〈台灣刑事令〉、〈浮浪者取締規則〉、〈治安警察法〉等。

⁴ 鹽見俊二著、周憲文譯：〈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引自《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王曉波編，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八月，頁二〇六。

同化政策的推行。

至於警察的任務，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務以外，幾乎涵蓋一切的行政事項，諸如戶籍管理、行政、保安、兵役、勞役、防火、防空、防疫、風紀、衛生、徵稅、派捐、收容、刑決、鴉片、取締、經濟管制、公債勸募、土地收購，舉凡民眾的一切涉外活動、娛樂交際，乃至思想行動，都要受到警察的盤查、干涉。可以說，警察已經到了無所不管，無孔不入的地步，台灣事實上已經成為「警察萬能」的所謂「警察國家」。

另外和警察制度輔車相依的保甲制度，係依據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布的〈保甲條例〉為規範，其要點如下：

- (甲) 全島的平地台灣人(日本人及山地人民除外)組織保及甲，即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保置保正，甲設甲長。
- (乙) 保及甲的人民，負有連坐的責任。
- (丙) 保甲設壯丁團，選拔住民中十七歲至五十歲的男子為團員，負責風災、水災、土匪、盜賊等之警戒與防禦。
- (丁) 保正、甲長輔佐街庄長的事務，由警察加以監督，壯丁團則受警察派出所的召集與訓練。

保甲是最下級的行政輔助機關，在一九〇三年五月以第九十七條訓令頒布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第九條中，即詳細規範了「保甲規約規定事項」，例如：戶口調查、出入者取締、風水火災及土匪竊賊的警戒搜查、保安林的保護、傳染病及時疫的預防、鴉片弊害矯正、道路橋樑的修繕與清潔、獎懲的執行、賦稅的征收、地方安寧與風俗改良等。可見其任務不只在於輔助執行警察事務，諸如勸業、土木、納稅、戶口調查等，都是其輔助執行的工作。同法第十條、十一條規定保正和甲長負有下列三項任務：

- 一、 調查保甲戶口及取締出入違反者。
- 二、 指導保甲內住民使不得為非。
- 三、 輔助警吏搜捕罪犯。¹

就由於警察制度的普及於全島，加上輔助機關的保甲組織又極嚴密，使得台灣人民不但失去了言論、集會的自由，就連日常的生活行動，也時時受到監視和限制，動輒得咎，絲毫沒有保障。加上政治上的高壓統治，經濟上的榨取掠奪，教育上的奴化歧視，和社會上的差別待遇，馴至「台灣人的各階級日甚一日更加貧窮，民眾的生活日甚一日更加困苦，島民的經濟愈益頹廢而瀕於崩潰的邊緣，有危機四伏之趨勢……農工階級生活的困難更加

¹ 保甲制度中的連坐法及其相關規定，既箝制人民權益，也妨礙生活作息，深受台民詬病，要求撤廢之聲不絕，如黃呈聰即於一九二一年四月的《台灣青年》二卷三號上以〈保甲制度論〉著文抨擊。唯日治當局居於統治之需，執意維持，直至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七日戰爭快結束時，才為了籠絡人心，宣告廢止此一惡法。

深刻化。」¹

在這樣的時代環境之下，懷抱不平之氣的民眾和志切救國的義士們自然而然的匯聚成一股反抗勢力，揭竿而起的向暴政日帝發出了一聲聲春雷般的怒吼。

貳、抗日運動的轉折

日本殖民當局自從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台北城內總督府舉行「始政式」，對台灣人民開始遂行嚴酷的殖民統治之後，全台義民們的武裝抗日、反日事件便接二連三的發生。根據黃玉齋《台灣抗日史論》一書引述日人上內恒三郎之言稱：「我領台後二十年間匪徒的蜂起，實二十二回之多。」²若再加上各地大大小小的零星衝突事件計算，則反日行動幾乎無日無之。

就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七月的台南市西來庵事件，以余清芳（一名余清風）、江定、羅俊為首的這次起義行動，「其範圍之廣泛，抗戰之猛烈，及犧牲之慘重，在台灣反日行動中，實為最大之一次。」³據官方的統計，此役被捕下獄者一四一三人中，審判後處死刑者八六六人，有期徒刑者四五三人，無罪者僅八六人。⁴然而時任台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的上內恒三郎則稱：「處刑匪徒千六百餘人，就中處死刑者超過千人，為世界裁判史上未曾有之大事件！」⁵

姑不論上述統計數字何者正確，此役義軍死事之慘，台民受害之烈，已經令台灣士紳階級的有識之士們曉然憬悟：「沒有現代武器的台灣人等如籠中之雞，每次以武力鬥爭都被虐殺，所以林獻堂主唱文化運動，團結群眾之力，雖歷經很多鬥爭但不致流血。」⁶

台胞的抗日運動之所以由前期武力的抗爭轉化為後期非武力的文化抗爭，除了來自歷次慘痛失敗經驗的歷史教訓外，另一方面也是受到中國革命思想家們的啓迪開導所致。

台灣抗日民族運動領袖林獻堂，對於戊戌政變首腦梁啟超的道德文章向極仰慕，一九〇七年秋間，年方二十七歲的林獻堂，在奈良旅邸，專程向流亡日本的梁啟超陳述台灣人民所受的殖民迫害，並就台胞爭取自由問題有所請益，任公即明告謂：

¹ 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六月，頁二一九。

² 二十二次武裝抗日事件參見黃玉齋著《台灣抗日史論》，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頁二〇二～二〇四。

³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頁一〇〇。

⁴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一九三八年三月，頁八二九。

⁵ 上內恒三郎：《台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二九九。引自黃玉齋《台灣抗日史論》，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頁三二六。

⁶ 吳濁流：《黎明前的台灣》，遠景出版社，一九九七七年九月，頁五三。

中國在今後三十年，斷無能力幫助台人爭取自由，故台灣同胞切勿輕舉妄動，而作無謂之犧牲。最好倣效愛爾蘭人對付英本國之手段，厚結日本中央政界之顯要，以牽制台灣總督府之政治，使其不敢過分壓迫台人。¹

對於任公初見面的這一席肺腑之言，林獻堂始終拳拳服膺，未嘗須臾忘懷，有如葉榮鐘所指稱的：

乃是奠定台灣民族運動的大方針，不但灌老終身奉為圭臬，台灣的民族運動所以會採取溫和的路線，雖說是歷史的教訓和時代的環境，逼使它不得不如此，但是任公這一夕話極有分量，確實給與該運動的領袖人物灌老以重大而又切實的啓示。

再者一九一三年秋林獻堂於北京謁見擔任孫中山先生秘書的中國革命元勳戴傳賢時，亦獲告以中國正致力討袁護國之際，十年以內無法幫助台人。「為君等計，可先覓門徑，與日本中央權要結識，獲得日本朝野之同情。藉其力量，牽制台灣總督府之施策，以期緩和其壓力，俾能減少台灣同胞之苦痛。」²

兩位革命先覺對於台灣問題的真知灼見不謀而合，也給予生活在黑暗而又苦悶的台灣青年以一盞希望的明燈。此後海內外的台灣知識分子紛紛成立了各種文化抗日團體，諸如東京的「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文運革新會」、「南盟會」、「留東同鄉會」，和在台灣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社會問題研究會」、「台灣文化協會」等。上述組織名稱縱有不同，宗旨不外乎「啓蒙民眾、團結民眾」。至此，台灣新文化運動既是武力抗日之延續，也成為台灣人民抗日民族運動之一環。

在這許多非武力抗日團體中，「台灣文化協會」無疑地是影響最深遠的一個文化啓蒙團體，它有如一位衝鋒陷陣的勇猛戰士，大無畏的向著敵人展開「短兵相接的陣地戰。」³而在一九二〇年代這一個各種運動狂飆的時代中，文化協會的靈魂人物便是有「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第一指導者」⁴之譽的蔣渭水。

參、蔣渭水生平行誼

一八九〇年舊曆六月廿一日出生⁵於宜蘭的蔣渭水（雪谷），由於十歲時受業於深富民

¹ 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一年譜二十七歲事蹟，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² 同前註，引據林獻堂秘書甘得中口述。

³ 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自立晚報社，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二八一。

⁴ 莊永明：〈第一位政治社會運動家—蔣渭水〉，《台灣第一》，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三月，頁一〇七。

⁵ 蔣渭水的出生年代有三種說法：日人戶籍資料為一八八八年舊曆二月八日；《台灣新民報》及其胞妹蔣花記述是一八九〇年舊曆六月廿一日；另據其長子蔣松輝所記則為一八九一年舊曆二月八日。此據《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一年八月八日〈蔣氏略歷〉之記載。

族意識的蘭陽耆宿張鏡光秀才，因而在幼小心靈中培養了濃厚的漢民族感情和文化的認同。又據黃煌雄《蔣渭水傳》一書的研究，因他十二歲時當過乩童，深知神明之不可盡信，促使他長大後致力掃除迷信陋習。

十七歲時蔣氏始進入宜蘭公學校就讀，三年提早畢業後，翌（一九一〇）年考進台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四屆公費生，五年後並以第二名的優異成績畢業。在學中即深受祖國革命影響的蔣渭水，不但暗中加入同盟會，並且「常著文痛論日帝暴政，會袁世凱竊國稱帝，先烈密派在學同志數人，組暗殺團赴北京圖為博浪之擊而不果。」¹由杜聰明、翁俊明二人前往刺袁的計畫雖未成功，卻可看出先生的愛國情操，早肇始於醫學生時期。

一九一六年春，時年二十七歲的蔣渭水到台北大稻埕開設大安醫院，次年並在醫院對面經營酒樓「春風得意樓」。此後五年，專事行醫與營商，累積了日後從事社會政治運動的資本。直到一九二一年春，蔣渭水的政治熱，才又因為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刺激，而再度復活了起來。自此以迄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齋志以終，便是蔣渭水全心全力為救國救民而奉獻奔走的十年。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台灣民眾黨成立之後，既是蔣渭水政治生涯的最高峰，也是其才幹得到最大發揮，思想也最為成熟的時期。當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民眾黨被解散後，身心深受打擊，愁憤憂鬱，導致神經衰弱，一病不起。

肆、台灣文化協會

一、創立始末

早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留學日本的台灣知識分子，因受到中國大陸國民革命和朝鮮獨立運動的刺激，加上美國威爾遜總統民族自決主義的鼓勵，乘著當時如火如荼展開的日本「民本主義」運動潮流，在蔡惠如的鼓吹下於東京成立了「專為研討台灣所有應予革新之事項，以圖謀文化之向上為目的」（〈新民會章程〉第二條）的「新民會」，藉以推動六三法撤廢和台灣議會設置的政治改革運動。同時另起爐灶的創設以學生為中心的「台灣青年會」，並於七月十六日發行機關雜誌《台灣青年》月刊，開展文化啓蒙工作。另一方面的台灣，受到這股風潮鼓動而積極為組織團體奔走的開業醫師蔣渭水，先是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在台北設立「文化公司」，從國外購入報刊圖書，從事戰後的思想、文化研究，繼則計劃組織作為民族運動和啓蒙運動指導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

在拜訪林獻堂取得支持並獲總督府方面之諒解後，遂於蔣渭水宅設立創立事務所，廣發旨趣書、章程草案等文書予島內各地及日本留學生，徵求入會，最後至成立時共募得會員一千零三十二名。

創立大會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在台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到

¹ 白成枝：〈先烈蔣渭水傳略〉，《蔣渭水全集》，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頁八二。

有總督府醫學校、師範學校、商工學校、工業學校學生為主的會員三百餘人。會中公推林獻堂為總理，蔣渭水擔任專務理事。在〈台灣文化協會會則〉中，除規定本部設於台北，並於其他地方逐漸設立支部外，且明訂「本會以助長台灣文化之發達為目的。」（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亦即〈旨趣書〉中所云：「互相切磋道德之真髓，圖教育之振興，獎勵體育，涵養藝術趣味。」為其創立宗旨。

至於創立文化協會的動機，蔣渭水曾經再三陳述，他認為：「握者世界和平第一關門鍵」的台灣人，「現時患著最可憐的病症，所以全沒有力量可作為」，而這個病因，「是智識的營養不良症，除非服下智識的營養品，是萬萬不能治癒的。」¹所以文化協會，是因為要根治台灣人的病根而設的。¹具體言之：「文化協會的目的是一種啓蒙運動，其目的在於改善台灣人的內涵和促進提高文化，養成能夠對日華親善起作用的台灣人，提高台灣人的品格，使之能夠享有民族的平等待遇。」²

由此可見，文化協會的創成，是為了改善和提升台灣人的文化水準，以期造就出平等的、美好的台灣社會，這正是一個澈澈底底的台灣新文化運動。

二、活動梗概

文化協會自成立以迄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臨時總會時，由於內部人事不和，宣告左右分裂³的約近六年期間，在蔣渭水的策畫主導下，展開各式各樣的活動。這些活動的形式雖有不同，本質則無差別，都是為了要達到文化革新，民族獨立的核心目標，所進行的一系列鼓舞士氣，團結民心的作為，彼此倚伏相關，環節互扣。重要的活動略如下述：

（一）推展啓蒙教化運動⁴

文化協會利用發行會報、設置讀報社、開辦各種講習會、舉行演講會、夏季講習會、放映電影並附帶說明會、文化話劇等諸多活動方式，首先以都市為中心，逐漸推進到鄉村

¹ 以上引文參見《台灣民報》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第一審公判特別號」蔣渭水氏辯論，頁二〇。暨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頁四五，蔣渭水文〈五個年中的我〉

² 同註 6，頁一三〇～一三一，原文出自蔣渭水一九二七年三月：〈我的主張〉，收於《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一九三九年七月，頁四一四。

³ 文化協會成立後由於主要幹部思想上的轉變，逐漸形成連溫卿等的共產主義派。蔡培火所代表的合法（溫和）民族運動派，和蔣渭水所率領的激進民族自決主義派，三者間從思想上的對立、內訌，造成文協的分裂。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的文化協會臨時總會上，屬於連溫卿、王敏川一派策動文化協會改組，澈底排除幹部派主張，實行第一次的轉向。至此作為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遂告終結，蔣渭水退出文化協會後即於是年七月十日在台中市另創台灣民眾黨，文化協會舊幹部並於十月一日聯名發出脫離文協的聲明書，全文詳見一九二七年十月二日《台灣民報》，頁四。

⁴ 有關台灣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第一章文化運動》中述之甚詳，詳見該書頁一四六～一五八，此處省略說明。

地方。

此中蔣渭水曾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第一號「會報」上，發表題為〈臨床講義—關於台灣這個患者〉的文章，對於日治下的台灣提出了控訴與批判。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他向台北市役所申請開設教育貧民兒童的文化義塾，未獲許可。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二星期，蔣渭水在「通俗衛生講習會」中以醫師身分擔任講師。另計畫自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開辦為期一年的「台北學術講習會」則未獲准。

在上述各種文化啓蒙活動中，「文化演講」無疑地是活動次數最頻繁，聽眾人數最多，效果也最良好的一種方式。在近距離的直接接觸中，「辯士與聽眾在情緒上都會構成民族意識與反抗精神的共鳴作用。」¹蔣渭水對此自然善加利用，絕不放過。例如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在台北讀報社發表〈政治哲學概論〉和〈群眾運動的原理〉，另外在松山庄的文化講座中，再以〈明治維新〉為題，借古諷今的暗示內田嘉吉總督必需善待台灣人，以免引起台灣人的反抗。

繼中部的文化協會會員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集資於台中市成立中央書局，委由鹿港的莊垂勝負責圖書販售業務後，蔣渭水也在台北自宅同步開辦文化書局。其所販售書籍，「漢文則專以介紹中國名著兼普及平民教育，和文則專辦勞動問題農民問題諸書，以資同胞之需。」²考察文化書局在報紙上所刊登介紹的書目廣告，大部分都是中國大陸出版有關思想、政治及社會運動方面，也就是順應世界思潮，適合台灣社會需要，而與時代變化息息相關的書籍，顯見文化書局企求盡其新文化介紹機關之使命感。

（二）支持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是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展開的六三法撤廢運動之後，為凸顯台灣的主體性，從而間接否定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之同化政策詭謀而進行的東京留學生政治運動。希望藉台灣特別議會之設立，以審議台灣預算及制定有關施行於台灣的各種法令，藉此約束總督之權限，以減少台灣的苛政。

此一帶有自治主義性質的運動，在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等人的積極奔走下，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向日本帝國議會貴族院和眾議院提出請願起，迨一九三四年九月二日宣告中止請願止，前後歷時十四年，請願十五次。中間並發生一九二三年二月因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由於違反「治安警察法」，引發了十二月十六日全台大搜捕的「治警事件」之災難，蔣渭水亦遭逮捕，最後被判處徒刑四個月。請願運動雖然終歸失敗，然而它在啓發台人政治意識，促進台胞團結奮鬥，與喚起日本各界正視台灣統治問題等方

¹ 葉榮鐘：〈革命家蔣渭水〉，《台灣人物群像》，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四月，頁二三一。

² 見《台灣民報》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一日頁一六「啓事」。

面，卻獲致了無比的成果。

以啓蒙、文化運動為目的的文化協會，自始即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以其成功為文化協會的使命。這不但表現在種種團體或請願運動都是同一批人，蔣渭水並以實際行動支持宣傳，全力推動。除曾擔任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和一九二四年七月五日第五次請願委員，親自前往東京提出請願外，又通過《台灣民報》，發表評論文章，致力喚起島民輿論，鼓吹請願運動的合法性與必要性。

很顯然的，《台灣青年》雜誌、文化協會和議會請願運動這三個團體，乃是三位一體。都有其共同的目標，就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追求台灣人的民權和幸福。也難怪日本官憲要對這一實質以「民族自決和台灣民眾的解放為其前進目標」¹，作為「反官諸運動總機關」的文化協會，要無所不用其極的進行一連串的彈壓取締，並遂行內部的挑撥分化，以促使其內訌潰裂。²

（三）協助《台灣民報》發行

由東京留學生團體「新民會」所發行的《台灣青年》，為應時勢之推移，與台灣本島文化之要求，在發行十八期後的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易名為《台灣》持續發行。此時台灣民眾要求自治之呼聲愈形高漲，文化協會的領導幹部咸認應創辦大眾化白話文報紙，以便能更有效地加強宣傳，普及民智。於是乎旨在「啓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元氣，以謀台灣之幸福，求東洋的和平」³的《台灣民報》，便在島民的企盼聲中，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在東京委由台灣雜誌社發刊面世。

初創的《台灣民報》為中文半月刊，發行量僅一千部。同年十月十五日改為中日文旬刊，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改為週刊。一九二四年五月十日，《台灣》雜誌於發行十九期後停刊，翌年九月台灣民報株式會社成立。此時發行份數已突破一萬份，成為僅次於《台灣日日新聞》和《台南新報》的島內第三大報紙，於是遂有遷移台灣發行的決定。

經過蔡培火的不斷奔走爭取下，民報終於獲准自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的第一六七號起遷台發行，成為真正代表台灣人發聲的唯一言論機關，也從而帶動了台灣文化的全面提昇。此後歷經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易名《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改為日報，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一日被迫改名為《興南新聞》，至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停刊，始結束其自《台灣青年》起，歷時二十五年為民喉舌，啓發民智的光榮使命。

¹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頁一四六。

² 日本官憲對文化協會的實際作為可參閱東京大學明治文庫所藏「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中之〈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本文是日本秘密警察提交給當時的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的報告。全文內容詳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八月，頁一〇五～一一六。

³ 林呈祿（慈舟）：〈創刊詞〉，《台灣民報》創刊號，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頁一。

當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台中市召開台灣民報股份公司創立總會時，即決定將本社設於東京，支局則設在台北市大稻埕的太平町三丁目二十八番地蔣渭水大安醫院家中，一直到一九二六年六月始移往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十六番地。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民報發行「創立五週年，發行一萬部臨時增刊紀念號」，蔣渭水特別發表〈五個年中的我〉，自述如何努力將「發育不良的小孩似的」民報善為保護調養，使其長大成人，終能有今日發行份數突破一萬的傲人成果，以致被大家稱做「民報祿母」的一番心路歷程。

對於民報，蔣渭水不只竭盡所能的扶植呵護，也在民報上藉筆當劍的發表大量文章，呼籲民眾都來踴躍購讀民報，人人加入文化協會，一致奮袂起來從事維新事業。這批從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三一年逝世前不到十年間的作品，依其文體型態可分為：一般政論文、台灣民眾黨相關論述、獄中記、其他雜文四大類；如依作品主題則可歸納為：弘揚中山思想、抨擊殖民統治、提昇台灣文化、呼籲民眾團結四種。

身為新文化啟蒙導師的蔣渭水，刊載在民報上的諸多篇章，有許多是倡導新文化運動理念¹的著作，特別是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起連續十四篇的〈晨鐘暮鼓〉，正是要「喚起台灣的人們在酣睡夢中警醒起來，能得和世界的人們並駕齊驅，得達文明，得享權利，造成人類的完全人。」²此中的短文，都是主張根除敗俗傷風、勞神費財的陋習，提倡男女平權、婦女解放的先聲。

至於戕害台灣同胞身心健康最鉅的鴉片，則不只在〈北署遊記〉一文中直斥其為「台灣經濟狀態越貧困，下流家庭越散亂，子弟教訓越荒廢」的「惡政」，同時領導民眾黨，或投書報紙，或在各地舉辦反對鴉片政策演說會，也一再向總督府警務局和日本拓務大臣遞送反對鴉片專賣與許可吸食抗議書。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更向日內瓦的國際聯盟拍發英文電報，控訴日本人在台灣實行的阿片特許制度。此次事件不但引起國際聯盟於三日一日派員來台實地調查，也迫使總督府公布新的鴉片令，各地普設更生院做為戒毒中心，為鴉片吸食者戒除煙癮。³

¹ 蔣渭水對於台灣新文化的主張，具體呈現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於民眾黨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綱領解釋案」。其中有關「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之「要旨」是：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實行男女平等權、改革社會陋習。「說明」項目如下：
一、反對人身買賣，廢止聘金制度。
二、提倡婚姻自由，勵行一夫一婦。
三、普及婦女教育，獎勵婦女就業。
四、普及科學知識，消滅迷信惡習。
五、節約冠婚喪祭之冗費，嚴禁吸食鴉片。
六、獎勵體育。

² 王曉波：《蔣渭水全集》，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頁七九。

³ 民眾黨的「阿片政策反對運動」，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四六五。

蔣渭水這些進步而前瞻的維新理想和革命行動，透過民報的刊載宣揚，才得以普及於群眾；而民報也因之成為人民的喉舌，正義的化身，從而獲得台灣同胞的認同與支持。這種魚水相幫的效果，就是民報所以日趨茁壯發展的根源。

（四）發起「無力者大會」活動

日治當局眼見文化協會的活動日甚一日，為抑制其聲勢，於是唆使御用士紳的辜顯榮、林熊徵等人，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台北市發起成立對抗團體的「台灣公益會」。次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辜顯榮家召開一場以反對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為主旨，實際上只有二十八名幹部出席的所謂「有力者大會」。

對此文協幹部即在林獻堂的指揮下，緊接著在七月三日於台北、台中、台南三地同時舉辦大規模的「全島無力者大會」，針對「有力者大會」大加撻伐，予以反制。¹至此擁有號稱一六五〇名會員的「公益會」，終因內部成員的缺乏共識與熱誠，外遭台灣青年的唾棄與文化協會的反擊，成立不久即告虎頭蛇尾的天折消滅。從「公益會」這一個鬧劇般組織的暴起暴落，除了驗證邪不勝正的歷史必然外，也具體反映了台灣主流民意的歸趨。

（五）積極成立外圍青年團體

1、社會問題研究會

蔣渭水和留學東京、大陸的留學生間夙有連絡，鑒於戰後經濟不景氣所引起的勞動問題，佃農爭議日趨嚴重，遂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糾合連溫卿、謝文達、石煥長、蔡式毅，在台北共同成立研究社會組織缺陷引發之各種問題的「社會問題研究會」。此會雖然沒有表面上的行動，但是會員間的研究討論依然繼續進行。

2、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

文化協會對於青年運動向極重視，不但時常謀求跟島外留學生之連絡合作，也對島內青年團體的成立給予援助。蔣渭水暗中策劃，預定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日成立企圖反對總督統治，發展革命運動的「台北青年會」，但隨即於十二日被依違反治安警察法，命令禁止結社。

該會被禁後，蔣渭水仍不屈不撓的指導主要成員，在「獎勵體育」的名義下於八月二十日結成「台北青年體育會」。九月二十五日又以「互相敦睦、文化研究」為名，成立「台北青年讀書會」，兩者的辦事處都設在港町文化協會讀報社內。如此與文化協會合為一體，並在蔣渭水等文協幹部指導下，經常舉辦政談演說會，討論台灣的諸項問題，激烈譴責台灣統治。

3、其他青年團體

～四六八。

¹ 按當時蔣渭水擔任第五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赴日，故未能參與無力者大會活動。

在文協幹部的影響帶動下，全島主要地點紛紛成立青年會，做為文化協會指導下的青年團體，為數甚多。此中較重要的有基隆的美麗也會、通霄青年會、草屯的炎峯青年會、大甲日新會、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彰化無產青年會等。

三、影響評估

(一) 啓蒙思想文化

文化協會透過文化講演與各種講習會的思想啓蒙工作，在提升台灣文化方面獲致了豐碩的成果。具體言之，則有如下四端：

1. 普及衛生觀念

早期的台灣人生活水準普遍落後，衛生習慣既差，兼之多數家庭經濟能力不佳，生病多不找醫師診治，或求助神佛術士，消災解厄，或祈靈江湖郎中，草藥秘方，以致密醫偽藥盛行，每每貽誤病情。藉由醫師出身的文協幹部之現身說法，推廣衛生常識，使得台人瞭解到衛生保健的重要，生病時便多以較科學而實效的西醫為主，不但提高了就醫率，間接也導致中醫的沒落。

2. 打破迷信陋習

在宗教信仰方面，台灣人具有敬天法祖，慎終追遠的漢族傳統，以是除了祖先崇拜之外，神佛寺廟之多，幾至「無地無廟，無神不拜」的地步。清末吳子光《一肚皮集》即指稱：「台灣多楚俗，無地無野廟，亦無俗無野祭，其中黠者，復援引神道設教之說，以愚一世。」因此，神棍乩童的斂財，迎神賽會的舖張，求神問卜的盛行，怪力亂神的猖獗，可謂其來有自。經過文化協會的倡導，使得一般民眾瞭解到神佛之不可過信，而簡化了祭祀制度，也減少了淫祀的風氣。

3. 導正社會風氣

台灣民間，自昔即有奢侈浪費，好賭嫖妓，大吃大喝，納妾蓄婢，以及諸如蔣渭水所指斥的：「燒金紙、吸阿片、祈安建醮、補運謝神、以及聘金婚葬之奢靡」¹等種種陋風惡習。蔣渭水不僅予以口誅筆伐，並且以身作則，率先提倡葬禮改革。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父親蔣鴻章逝世，他即將繁文禱節的喪儀予以簡化，又當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蔣母李綢病逝時，「因為要打破迷信和陋習起見，金紙、香燭、花車、牲醴、帛祭或公帛等，一概敬辭。」²不但對於遺族的喪服，斷行改良，墓地的選擇，不用地理師，並且在十月六日出殯當天，還將發放銀紙的俗例，改為散布二萬張〈喪禮口號〉的傳單，所收奠儀，則全數捐助社會運動團體。也因此，各地紛紛傳出改良陋習的舉動。

4. 提升婦女地位

¹ 蔣渭水：〈晨鐘暮鼓〉，《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一四。

² 《台灣民報》，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頁五廣告。

在中國人一向以男為尊，以夫為主的父權觀念影響之下，台灣婦女備受壓迫，身分地位都得不到合理、平等的對待。一向以「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¹為其奮鬥目標的蔣渭水，不但著文大力抨擊買賣婚姻，嫖妓蓄妾，更大聲疾呼男女平權，婦女解放。²文協成立之後也廣納女性會員，而歷次的文化講演，也有許多包括戀愛、家庭、婚姻、兩性、婦女地位、婦女運動的女性議題。一九二五年二月八日，在文化協會的影響下，彰化地區率先成立了台灣第一個以「改革陋習、振興文化」為目的的「彰化婦女共勵會」。次年七月十日，嘉義也成立以「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地位之向上」為宗旨的「諸羅婦女協進會」。這些婦運團體的出現，於鼓勵婦女接受教育，吸取新知之餘，也帶動了台灣家庭的現代化、和諧化。

(二) 激揚民族意識

文化協會所推動的文化運動，效果最顯著的要數喚起久潛人心的民族意識，意即藉由和平的手段，實現「台灣乃台灣人之台灣」的民族自決主張。其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排斥日人、日語，宣傳羅馬字，獎勵漢文，反對同化主義，醜化御用紳士、紳章制度，抵制施政紀念日等慶典活動，力主台灣人之經濟利益獨立，弘揚三民主義與中山思想，批判殖民統治與警察、保甲制度等等。至於由此所導致的結果，則具體反映在下列四件事上：

1. 留華學生激增

據日本官方調查，一九二〇年末的台灣留華學生僅十九名，三年後竟然高達二百七十三名，因此推斷其原因道：

可能和當時在外留學生所組織的各團體所從事的留學勸誘，以及低廉的學費，簡便的留學手續有關，但最大的原因則為文化協會活動所帶來的民族覺醒的影響。³

2. 反抗思想勃興

由於文化協會的宣傳鼓動，開通了人們的政治思想，從而助長民眾對政府和官吏的反抗情緒。不只是出席施政紀念日慶祝會的台灣人減少了，發表詩文批評時政或做演講攻訐當局者也顯著增加。有志的台灣青年如李萬居、黃朝琴、連震東、侯朝宗等人，更直接返回祖國大陸，參與革命，貢獻心力。

3. 形成社會分化

作為反對日本獨裁統治的文化協會成員，被視為具有新思想、新觀念的革新派。相對的，受殖民政府豢養、操縱的御用紳士、御用商人、御用報人等則被視為守舊派。如此新舊思想的對立不僅涇渭分明，而蔣渭水、蔡培火等抗日人士更被視為台灣的恩人，受到青

¹ 見蔣渭水所籌組之「台灣自治會」、「解放協會」、「台灣民黨」、「台灣民眾黨」政策項。

² 參見〈晨鐘暮鼓〉，《台灣民報》，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五月十一日號暨〈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³ 同註 24，頁一七四。

年知識分子的崇拜。

4. 促進同胞團結

為了對抗共同的敵人和保守勢力，必須團結所有受壓迫的工農群眾共同起來奮鬥。也因此，各種社會團體紛紛在台灣各地成立，他們或從事思想研究，或從事藝術宣傳，既加強了同仇敵愾的心理，也使得台灣的文化更加多元，民族意識濃厚的新劇運動和電影活動因之更形蓬勃發展。

(三) 帶動新文學運動

受到中國五四新文學運動的影響，一九二〇年初，台灣也同步展開了新文學運動。作為台灣新文化運動一環的新文學運動，「雖非有意識的民族運動，然而它是採取文學方式，對異族統治的抗爭，作品也多在揭發異族統治的弱點，激發民族意識。」¹

新文學運動的基調，即是要反對舊文學，提倡新文學；反對文言，提倡白話。它和台灣新文化運動、台灣社會運動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早期的作家都是些社會運動家，也都視文學為反映時代、改革社會、喚醒民智、反抗異族的工具，作品往往附庸在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和民族運動之下，因而帶有啟蒙時期的色彩。又因風氣未開，尚無獨立的文藝雜誌出現，所以無論評論或小說，僅能以《台灣青年》、《台灣》和《台灣民報》作為發表舞台。

堪稱為台灣新文學運動搖籃的《台灣民報》，和文化協會的關係至為密切，兩者不僅同樣以啟蒙民眾，提升文化為奮鬥目標，其中主要人物如林獻堂、林呈祿、賴和、黃呈聰、黃周、蔡培火、蔣渭水等人，都在兩個單位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²也經常在民報上發表文章，鼓吹新文學運動。其中如賴和，即以鄉土寫實的筆調，反帝反封建的精神，寫出了一系列首開風氣的新文學作品，而被推尊為「台灣新文學之父」。黃呈聰則以一篇〈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和同時刊登在《台灣》第四年第一號（一九二三年一月）上黃朝琴的〈漢文改革論〉，一起成為台灣白話文運動中最具份量的革命性篇章，也掀起了此後益形波瀾壯闊的新文學運動。

至於革命家蔣渭水，雖然不以文學自名，然而由於他峰巒迭起的人生閱歷，和天生悲憫的真摯情感，因此流露在作品中的，都是一派真誠，不假虛飾，其「獄中記」諸作即為明証。其他為數眾多的政論文，也都能針對時弊，直搗核心；至於少數的散雜文章，則可從其逼真的情境描寫中，感受到反諷多趣的作者心聲。蔣渭水的著作，不僅十足體現了他關懷弱勢，對抗強權的不屈意志，也大大拓展了台灣同胞的視野，豐富了台灣文學的內涵。

(四) 促進工農覺醒

¹ 王詩琅：〈台灣民族運動史〉，《王詩琅全集十》，高雄德馨室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頁一四二。

² 文化協會員與各種結社關係參見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一六〇～一六五。

生活在社會底層的勞農大眾，受到文化協會文化演講、電影及新劇運動的影響，而萌發了反抗殖民的民族自覺或者階級意識。每當發生工農爭議時，文協幹部們必定介入指導、協助，強調「團結和抗爭」是勞動階級唯一維護生活的路徑，鼓勵結成勞動團體，以維護本身的地位和共同利益，因此本島的農民結社和農民運動從而急速興起。

引發爭議的事項中，關係最為重大而為禍最烈的有三項：一是總督府的糖業政策，對於糖業企業主的過度保護，形成製糖業者的利益壟斷，和對蔗農的經濟剝削。二是總督府的土地政策，將利權給予少數資本家地主或退職官吏，根本忽視了當地農民的辛勤開墾和生活之資。三是企業家的耕地收回，產生了大地主和小佃農的緊張對立關係。

在各種紛爭擾攘的農民爭議事件中，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在彰化二林的林本源製糖公司蔗農爭議，是台灣第一起農民運動，也最具指標性意義。

由於台灣文化協會一向認為：

製糖原料採購區域制度與收購價格的單方決定，侵害了農民的產品處分權之自由，使蔗農不得不隸屬於糖業企業家，係助其剝削與壓抑的惡政，因而強調廢除該制度

1

這種主張對於蔗農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以此影響為契機，導致蔗農爭議的蜂起。二林地區蔗農即因不滿林本源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太低，在文協理事李應章的居間策劃下，發動農民阻擾甘蔗收割，因而與指揮強行採收的警察發生暴力衝突，導致數十名蔗農被逮捕凌虐非刑拷打。被檢舉的九十三名嫌犯中起訴了四十七名，最後二十五名被判有罪，最高懲役一年，最低四個月，此即為喧騰一時的「二林事件」。

（五）引發罷課學潮

青年學生的民族意識和對祖國文化的認同感普遍高昂，因此在文化協會初創時的學生會員即達二七九名，此中參與人數最多的依序是台北師範學校、台中商業學校、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和高等農林學校，其後人數更增多數倍。² 醫專的學生及畢業生，在蔣渭水的影響下，更成為文化協會的中心勢力。

文化協會的演講會、讀書會、研究會，一向即是以青年學生為骨幹而發展。對於差別教育和歧視待遇素懷不滿的台籍學生，「平日受日本學生欺凌與教師的歧視，憤懣之情，累積日深，無處發洩，因為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燃起民族意識的怒火，於是發生連鎖反應，罷課風潮就層見疊出了。」³

自從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台中商業學校發生第一起罷課事件後，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學生又因違反交通規則而和取締的警察發生衝突，引發第一次台北師範事件，

¹ 同註 24，頁一〇二六。

² 詳細統計數字詳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頁一七〇。

³ 同註 14，頁三二四。

該校學生四十五人被捕羈押。警察當局認為這次事件是蔣渭水從中策動的嚴重社會問題，除發動御用報紙《台灣日日新聞》大肆攻擊文化協會外，並強制命令已入會的學生退出文化協會，人數計達四二五人。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台北師範的台籍學生又因抗議對日本學生敬禮並反對前往宜蘭修學旅行，再次與學校爆發衝突，最後有三十六名學生受到退學處分。這些學生被退學後多數轉往東京繼續學業，並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成立謀求台灣文化革新的「文運革新會」，成為此後推動台灣社會運動的鬥士。

此外台南師範、台北商工、台中一中、台南第二高女、台中師範也陸續發生或大或小的學生罷課騷動事件。另外各地公學校同學會的聚會上，也經常發生責難台灣統治、教育制度，高唱同學會自治，要求以台灣話為公共語言的言論和呼聲。這些擾亂不安的現象，日方都歸責於文化協會會員的宣傳煽動所致，也因此自然要視文化協會為眼中釘，必欲除之而後快。

伍、結論

考察蔣渭水一生的事功表現，除了行醫救人的專業本行外，就要數前期的創設文化協會，和後期的籌組台灣民眾黨兩件事情最為光輝耀眼。他之所以知其不可而為的終生與日帝周旋抗衡，前仆後繼，至死不悔，正是要為同胞造幸福，為台灣尋出路。對此，蔣渭水有一段心志的表白：

我參加社會運動的目的有二：其一是我的理想—台灣人的使命。另一個是，因為我是醫生，所以能知悉台灣人的實情，他們如何苦惱，如何咀咒現在的政治，無論如何想辦法使台灣人的生活稍安定一點，有非除去對於政治上的不滿不可的願望。¹

作為台灣新文化運動總機關的文化協會，正是要藉著和平、理性的文化思想啟蒙，來誘導、結合全體同胞，共同實現台灣本土文化的更新重建，進而達成政治平等、民族自決、獨立自主的終極目標。雖然在當年的時局環境下，未能一舉推翻日人統治權力的政治結構，也無法實質改變同胞的殖民命運，但新文化運動在強化民族意識、提昇愛國心理、改進社會風氣、普及知識文化諸方面，仍然獲致了相當的成果，不但播下了台灣文化的種籽，並且寫下了輝煌的一頁歷史。

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既是日據時代非武裝抗日的起點，也是催生台灣意識，啟動本土化運動的有力推手。而這一切，非有蔣渭水冒險犯難的革命志節，和永不妥協的勇往精神，則無以竟其功；也難怪在他死後，國人同志不論識與不識，都要眾口一辭的推許其為

¹ 蔣渭水：〈我的主張〉，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頁四一七。

「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鐵血男兒」。¹

主要參考書目

1. 王乃信等譯：《台灣社會運動史》全五冊，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六月。
2. 王玉靜編：《蔣渭水紀念文集》，台灣研究基金會，二〇〇六年八月。
3. 王詩琅譯：《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稻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
4. 王詩琅著：《日本殖民地體制下的台灣》，眾文圖書公司，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5. 王詩琅著：《王詩琅全集》，高雄德馨室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6. 王詩琅等著：《台灣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年四月。
7. 王曉波編：《台胞抗日文獻選編》，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年七月。
8. 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帕米爾書店，一九八五年八月。
9. 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八月。
10. 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上下冊，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
11. 王曉波著：《台灣抗日五十年》，正中書局，一九九七年七月。
12. 矢內原忠雄著、陳茂源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七年四月。
13. 白成枝編，《蔣渭水遺集》，文化出版社，一九五〇年。
14. 史明著：《台灣人四百年史》上下冊，蓬島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九月。
15. 《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東方文化書局，一九七三年景印本。
16.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
17.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全五冊，南天書局，一九九五年六月。
18. 安然著：《台灣民眾抗日史》，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九月。
19. 吳濁流著：《黎明前的台灣》，遠景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九月。
20. 林柏維著：《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原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六月。
21. 周婉窈著：《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十月。
22.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文獻—烈士蔣渭水特輯》，一九七二年八月。
23. 徐雪霞著：〈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台北文獻》直字第七十一期，一九八五年三月。

¹ 語見張深切：〈里程碑〉所記蔣渭水傳，《張深切全集》卷二，文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一月，頁四六〇，暨黃春成：〈哭蔣先生〉，《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五日，頁一一。

24. 高雄縣政府編：《蔣渭水逝世六十週年紀念暨台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25. 連溫卿著：《台灣政治運動史》，稻鄉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月。
26. 莊永明著：《台灣第一》，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三月。
27. 陳君愷著：《狂飆的年代——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的政治社會與文化運動》，國立編譯館，二〇〇六年十月。
28. 張深切著：《里程碑》，文經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一月。
29. 許進發編：《台灣重要歷史文件選編》，國史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30. 黃玉齋著：《台灣抗日史論》，海峽學術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
31.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五月。
32. 黃煌雄著：《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33. 黃靜嘉著：《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灣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二年四月。
34. 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海峽學術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35. 葉榮鐘著：《台灣人物群像》，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四月。
36. 葉榮鐘著：《台灣民族運動史》，自立晚報社，一九九〇年六月。
37. 蔡相輝著：〈台灣文化協會的民眾啟蒙運動〉，《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三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一九九一年。
38. 鍾孝上著：《台灣先民奮鬥史》上下冊，自立晚報社，一九八二年八月。
39. 藍博洲著：《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
40. 嚴茂林著：《從蔣渭水看台灣——台灣現代政治活動評述》，宜蘭縣嘉麟印刷局，一九八一年九月。